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北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甲) 甲種工業區
- 工(特) 特種工業區
- 零工 零星工業區
- 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 行水區
- 農業區
- 機 機關用地
- 文 學校用地
-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市 零售市場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
- 道路廣場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
- 變更行水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台糖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說明：1.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2.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截角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3.迴車道尺寸為18公尺見方。
4. 零星工業區之範圍僅供參考之用，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資料為準。
5. ㉖號道路與文賢都市計畫道路銜接處應以文賢都市計畫道路為準。
6. 電路鐵塔用地應以實際地籍分割為準。
7. 本次通盤檢討凡未標明變更者，均應以原公布實施之計畫圖為準。

無關人員不得持用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測製